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9月26日分别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此外，公司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2023年7月12日）6个月后再向前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

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2023年8月15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及2023年9月16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48.99亿元（不含利息），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48.8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职务
1	王文学	男	2010年12月	董事长
2	孟惊	男	2013年12月	董事、联席总裁
3	赵鸿靖	男	2012年12月	董事、副总裁
4	孟森	男	2018年10月	董事
5	王威	男	2018年10月	董事
6	陈世敏	男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7	陈琪	男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职务
8	谢冀川	男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9	常冬娟	女	2013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10	张焱	男	2013年12月	监事
11	郑彦丽	女	2017年5月	职工监事
12	陈怀洲	男	2013年12月	副总裁
13	吴中兵	男	2015年3月	副总裁
14	张书峰	男	2013年12月	副总裁
15	胡艳丽	女	2021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职务
1	王文学	男	2010年12月	董事长
2	赵威	男	2023年3月	董事、总裁
3	陈怀洲	男	2023年3月	董事、联席总裁
4	冯念一	男	2023年3月	董事、副总裁
5	王葳	女	2023年3月	董事
6	谢冀川	男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7	陈琪	男	2020年5月	独立董事
8	张奇峰	男	2023年3月	独立董事
9	杨子伊	女	2023年3月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	张焱	男	2013年12月	监事
11	明阳	男	2023年2月	职工监事
12	张书峰	男	2013年12月	副总裁
13	钟坚	难	2023年3月	财务总监
14	孙建福	男	2023年3月	副总裁
15	黎毓珊	女	2023年3月	董事会秘书

1、董事简历

王文学先生，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

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夏幸福董事长。

赵威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香河片区总经理、京北大区总经理、沈阳大区总经理、固安片区总经理、环上海大区总经理；产业发展集团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

陈怀洲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地产营销总监，华夏幸福地产业务廊分事业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联席总裁。

冯念一先生，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职中粮地产，2011年加入华夏幸福，历任沈阳大区研发总监、产业新城集团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研发副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副总裁。

王葳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或副总裁、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副首席风险专家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管中心投资管理团队风险专家，兼任华夏幸福董事。

谢冀川先生，1964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纺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针棉毛织品分会理事、香港华嘉集团董事、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琪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社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中心副主任，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杨子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幸福机要管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

张焱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年5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华夏幸福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法务高级专业总监；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专业副总经理。

明阳先生，1986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历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现任华夏幸福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书峰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2002年加入华夏幸福，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孙建福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地产京东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

钟坚先生，1978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本科毕业。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青岛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区域运营管理部总监；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三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部长、产业新城集团副总裁；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夏幸福财务总监。

黎毓珊女士，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外交学院文学学士和文学硕士学位。历任华夏幸福运营管理经理、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华夏幸福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幸福董事会秘书。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一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暂未发现上述事项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继续停牌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